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6 月 1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61501

彰檢偵辦大○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本署獲報設於本轄彰濱工業區之大○環保科技公司，未申請處理執照而擅自從事廢棄塑膠回收、處理業務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特指派檢察官施教文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，並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積極偵辦。經數月監控、清查，掌握該公司蔡姓負責人、林姓經理於上址及雲林廠區，以收集廢塑膠料進行熱裂解提煉油脂之方式牟利。

嗣時機成熟，於 14 日上午由檢察官施教文、朱健福指揮司法警察、環保局亦派稽查人員共同執行職務，並偵訊蔡嫌及林嫌。訊問後，認大○公司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回收、處理，又為掩飾犯行，長期虛開、漏開憑證、逃漏稅捐，涉有廢棄物清理法、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等罪嫌，為實現公益、避免環境持續汙染，特命 2 嫌應配合環保機關儘速清除所生廢棄物，並配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清除、整治環境計畫，以維護本轄民眾居住環境。